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

www.idwn.info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國際家務工聯會）的意見書 2014年2月17日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本會有以下意見：

第二條第二款—不歧視

兩星期規定歧視外傭，迫令外傭啞忍剝削

40.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審查和廢除“兩星期規則”，並處理該規定造成的歧視和虐待移民家傭的現象。

香港政府對外傭設定「兩星期規定」，此一設限並不適用於所有在港的移工，這已是明顯的歧視。

「兩星期規定」令家務移工在合約終止時，無論是僱主或工人提出的終止，工人只有在終止期的兩個星期的在港簽證，這不得不迫令工人啞忍剝削，以及更加縱容中介公司操控工人。

外傭來港工作，多付上沉重的代價，這包括一般為五到十個月的工資作為中介費、離鄉別井的家庭及各方面安排，當他們遇上剝削人權和勞工權利的僱主，兩星期規定限制了他們轉工的機會。他們就算在提出一個月通知期終止合約期已經找到新僱主也好，也只剩下一共六星期的簽證，而新僱主的申請外傭批核，入境處一般須時六至八星期。工人倘若回鄉再來港，他們也往往得另付一筆龐大中介費。

外傭付上龐大的中介費，而且大部份外傭是在港支付這筆中介費，這雖然是違反香港法例規定（首個月薪的百分之十，以現時政府設定的外傭最低許可工資\$4,010來計算，向工人收取的中介費不可多於\$401），但香港政府至今依然無視情況，沒有作出主動徹底調查違法中介公司，工人亦因兩星期規定而難以報案。

本地家務助理不受大部份僱傭條例保障

此外，本地家務助理的工作形式往往是為多個不同僱主進行每週數小時工作，或一個月的陪月工作，他們全職打工，卻因僱傭條例的「四·一八」限制，未能達致僱傭條例為同一僱主連續四星期，每週工作至少十八小時的「四·一八」工作限制，於是他們便不得享有僱傭條例包括有薪假、有薪病假、通知期／代通知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保障。

多條勞工相關條例排拒家務工

香港政府自二千年所定與勞工相關的條例，往往單一地剔除（本地及移工）家務工在條例保障之外。強積金條例指明不保障所有家務工，最低工資法例指明不保障所有留宿的家務工。香港政府明顯歧視家務工，令他們不能享有平等的勞工權利。

第六條－工作權

外傭成為販賣人口

現時，香港與外傭母國的政策出現了不一致，甚至互相衝突的情況，例如中介費規定不同，以及香港容許直接聘用，外傭及僱主不一定經中介轉介工作，菲律賓和印尼政府卻規定外傭及其僱主必須經中介聘用。這導致外傭遭超收中介費、被中介公司迫簽借貸或空白文件、被中介公司扣留護照等身份證明文件，外傭在沒有選擇和自由下，被中介人及公司販賣，香港政府並未有任何行動制止或減少這種情況。

入境處未有平等準則而拒簽外傭工作簽證

入境處自 2013 年約 8 月開始，在沒有與外傭／家務工團體諮詢下，實施措施，拒絕曾經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外傭來港的工作簽證申請，可是，入境處未有詳細公開拒簽的準則為何，被拒簽外傭的上訴機制等等。如前述，外傭每份工作付上沉重代價，每轉一次工，便付上一筆龐大中介費，加上兩星期規定，外傭難以轉工及向剝削權利的僱主提出舉報。入境處此等措施，實迫令更多外傭啞忍剝削。

第七條－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如前述，本地及移民家務工均被剔除在強積金和最低工資（留宿家務工）的保障範圍，多項入境規定，包括兩星期規定、強制留宿卻沒有巡查外傭留宿狀況，政府沒有確保外傭享有合乎人權、勞工權利的條件。

外傭難以舉報剝削，這可見於近日印傭 Kartika Puspitasari、Erwiana Sulistyaningsih 及 Erwiana 僱主聘用的數名前外傭，她們都是啞忍剝削長達八個月至數年不等，她們難以提出舉報，歸因於不平等的入境條例（兩星期規定）、中介的剝削、政府沒有有效的監視制度、舉報僱主後沒有收入支持等。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在 2013 年向香港政府就國際勞工公約 97 條的執行情況，國際勞工組織專家也在提問香港政府，在截至 2012 年 5 月止的兩年內，有 6,726 宗就違反僱傭條例及標準合約條件的申索個案，其中 1,792 宗個案申訴上到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當中兩年內只有 236 宗個案的外傭僱主被法庭傳召，指違反僱傭條例，這數字相對於全港三十萬外傭的數字，及相對於其他行業，實屬十分低和不正常，國際勞工組織專家要求香港政府調查外傭在勞資投訴時的困難為何。

本會要求香港政府：

- 一）推動中國政府簽定國際勞工公約第 189 條「家務工的體面勞動」，並按公約規定，推行相關政策及措施，保障家務工享有與其他勞工享有平等的權利；
- 二）與外傭母國政府作出雙邊協議，以確保兩地政府政策沒有互相衝突，確保外傭不被販賣人口和強迫勞動，確保外傭免受中介人及僱主剝削，包括容許外傭及其僱主直接聘用制度；

- 三) 撤消兩星期規定等不公平的入境政策，確保外傭在遭受僱主和中介公司剝削時，可以不受入境政策所造成的種種障礙而能夠向相關部門提出舉報；
- 四) 全面及立即調查全港中介公司，包括中介公司涉嫌與借貸公司勾結行為、中介公司強迫外傭簽署空頭文件行為、扣留外傭身份證明文件等等罪行；
- 五) 制定援助措施，包括庇護服務、廿四小時多國語言翻譯服務、讓立案外傭可找工作等措施，令外傭較容易舉報剝削僱主和中介公司；
- 六) 修改法例，讓所有勞工相關條例的保障範圍納入家務工；
- 七) 取消僱傭條例「四・一八」限制，保障本地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工能夠享有僱傭條例的所有保障；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 (國際家務工聯會)

聯絡人：葉沛渝